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達成復牌條件及規定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達成復牌條件及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及復牌規定均已達成且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已完成。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及復牌規定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i)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

* 僅供識別

的上市狀況及復牌狀況；(ii)本公司與聯嘉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首份通函(「首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首份通函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條件及規定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分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可恢復買賣前解決下列問題(「復牌條件」)：

- (a) 證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的資產價值；
- (b) 證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c)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中的任何有關事項；及
- (d) 證明擁有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鑒於達成復牌條件及籌備復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其首份復牌建議，而首份復牌建議未達到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收購TCL顯示(其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計劃。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但概無其他建議)。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發出決定函，當中載列下列復牌規定：

- (1)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
- (2) 處理經修訂復牌建議引起的造成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嚴重攤薄問題的資料；及
- (3) 處理(i)多名投資者對其現任及前任董事的投訴；(ii)上市委員會先前施加的尚未達成的復牌條件，包括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證實施行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資料；及
- (4) 證明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資料。

於上市委員會發出復牌規定後，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遞交有關上文(1)項的新上市申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相信，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充足的資產價值以符合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以及上文(a)項復牌條件達成。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函件，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
- (ii) 就上文(2)項提交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解決對現有股東的嚴重攤薄；
- (iii) 已透過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上文(3)項作出提呈以解決有關投資者對本公司現有及前任董事投訴的未解決事宜；
- (iv) 就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前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函件，證明經擴大集團擁有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至少十二個月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故上文(b)項復牌條件達成；
- (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刊發逾期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暫停營運及本集團於重要時間的實質負債，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表拒絕發表意見及就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其觀點，而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情況未發表意見。由於(i)於完成後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或其他投資(目標集團除外)及於該等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負債獲免除；(ii) TCL顯示的收益、溢利及資產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

定及預計於該等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的該等負債不會產生；(iii)未保留意見就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發出(如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的「附錄一—有關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及(iv)於該等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的審核資格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審核資格問題已悉數解決及上文(c)項復牌條件達成；及

(v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人士以檢討TCL顯示的內部監控制度，且於檢討該制度的日期並無發現TCL顯示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經擴大集團將採納或已採納該獨立專業人士建議的措施以提高其內部監控。如首份通函所載，候任董事已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向彼等提供意見。此外，於對TCL顯示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TCL顯示的內部監控制度與彼等的內部監控顧問面談後，概無事宜已引起保薦人注意到，TCL顯示提高的內部監控措施不適當及無效。因此，經擴大集團已實行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及上文(d)項復牌條件達成。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已完成或達成，其詳情載於下文：

1. 股本重組

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生效。

於完成後，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2. 債務重組

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各自己批准該等計劃(已提呈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本金額10,000,000港元向TCL實業發行首批債券A，其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根據該等計劃支付計劃公司。

本公司將按本金額50,000,000港元向TCL實業發行第二批債券A，其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緊隨復牌後將根據認購協議支付計劃公司。

3.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達成及完成落實。

完成後，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550,000,000 港元按如下支付：

- (i) 340,500,000 港元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0.35 港元向投資者、賣方 A 及賣方 B 分別發行及配發 385,714,286 股代價股份、300,512,500 股代價股份及 286,630,357 股代價股份支付（其中 39,397,223 股、39,019,258 股、44,199,593 股、45,555,818 股、38,908,092 股、18,920,449 股、8,003,950 股、7,425,887 股、30,859,676 股及 14,340,411 股代價股份將分別發行及分配予 (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 (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
- (ii) 199,500,000 港元通過向賣方 A 發行本金額為 164,5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向賣方 B 下有關方發行本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其中 4,810,735 港元、4,764,583 港元、5,397,146 港元、5,562,752 港元、4,751,008 港元、2,310,348 港元、977,350 港元、906,764 港元、3,768,228 港元及 1,751,086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 (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 (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而該等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5 港元分別合共轉換為 470,000,000 股換股股份及 100,000,000 股換股股份；及
- (iii) 10,000,000 港元通過向賣方 A 發行債券 B 支付。

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合共 996,013,415 股新股份，佔完成日期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94.86%。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就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尚未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由禹銘代表投資者提出以履行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全面要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投資者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3,323,74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

5. 公開發售

於要約完成後，由於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要約，本公司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為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為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101,441,768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結果如下：

- (i) 接獲合共112份有效的保證配發申請，涉及合共38,306,068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7.76%；及
- (ii) 接獲合共84份有效的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涉及合共27,135,842,308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67.5倍。

總之，已接獲196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7,174,148,376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67.9倍。

因此，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27,072,706,608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6.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公開發售截止後，152,162,652股新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佔於公開發售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1%。收購事項集團配售減持135,72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9%。連同公眾股東已持有的13.21%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已獲恢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新股份數目	(概約%)
<i>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		
投資者(附註1)	288,818,029	25.08%
TCL實業(附註2)	11,156,272	0.97%
賣方A(附註3)	277,012,500	24.06%
賣方B(附註4)	286,630,357	24.89%
小計	863,617,158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52,162,652	13.21%
獨立承配人	135,720,000	11.79%
公眾持股量小計	287,882,652	25.00%
總額	1,151,499,81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此指TCL實業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為TCL實業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實業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包括10間投資控股公司(即10間僱員公司)，每間公司持有本公司10%以下的權益。

7.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許可協議、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完成後簽立(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前已達成的租賃協議除外)。

8. 委任董事

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擁有有關TCL顯示業務營運的相關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淨春梅女士及歐陽洪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提高董事會於顯示模組行業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李玉國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楊雲芳女士及新執行董事於額外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新執行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李玉國先生（「**李先生**」），48歲，目前為TCL顯示的法人代表兼董事以及惠州泰科立行政總裁，負責全面運營管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TCL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擔任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的PMC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廠長，負責生產、技術、供應鏈及運營管理有關事宜。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李先生擔任TCL多媒體全球採購中心總經理，負責全球採購事宜。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

李先生於生產、採購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於加入TCL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於LG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曾擔任多項職務，如機械工程師、生產部經理、採購部經理及PMC經理，負責技術、生產、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事宜。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李健先生（「**李先生**」），44歲，目前為TCL顯示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擔任西安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經理、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

李先生擔任TCL白家電事業部西北區總經理及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先生亦擔任TCL集團部品事業部本部投影機項目營銷部長，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TCL電大在線事業部西北區總監，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李先生擔任TCL顯示副總經理，負責營銷工作。

李先生於銷售、分公司及區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網絡教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修畢清華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工商管理與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烏爾蘇拉會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淨春梅女士(「淨女士」)，41歲，現時為TCL顯示董事。淨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淨女士擔任TCL電腦公司財務部成本主管，負責成本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淨女士在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信息披露及有關風險投資項目及涉及TCL集團公司的上市及兩個私人配售的風險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新疆TCL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惠州市TCL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以及有關風險投資項目的風險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淨女士亦為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管理。

淨女士於成本管理及風險投資的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專業。

歐陽洪平先生(「歐陽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擔任TCL顯示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TCL顯示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淨春梅女士於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 (「Taibang」) 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 57.39%、18.06%、11.29% 及 6.77% 權益。Taibang 於：(i) 39,397,223 股新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2%)；及 (ii) 本金額為 4,810,735 港元及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5 港元轉換為 13,744,957 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各新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於上述固定期限任何時間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各新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新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載於下文：

徐慧敏女士 (「徐女士」)，45 歲，擁有逾 20 年會計經驗。徐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已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8 年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彼退任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現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必瘦站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亦為冠科電子 (股份代號：SGOC，其股份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美國納斯達克) 證券市場上市) 的獨立董事。

基於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諾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福建諾奇公告」)，福建諾奇董事會已向中國公安機關及香港警務處報案，內容有關一名董事丁輝先生的未經授權行為，牽涉(其中包括)未經授權質押福建諾奇資產，並有12宗針對(其中包括)丁輝先生、福建諾奇或其附屬公司之民事訴訟及28宗仲裁案件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及仲裁委員會判定。福建諾奇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委任一名管理人，接管其財產、決定其內部管理事務及管理其財產。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福建諾奇公告。

徐岩先生(「徐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徐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的EMBA課程，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

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通訊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英國 Strathclyde University 人力資源管理系電訊政策研究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徐先生於技術創新管理以及電訊法規和政策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的監管事務小組總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國際電訊傳播學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執委。

李揚(「李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二零零二年成為執業律師，以及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為深圳大學法律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經歷。

李先生於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反壟斷)、知識產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人事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常務理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惟於上述固定期限任何時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於復牌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復牌後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9. 董事辭任

作為復牌安排的一部分，張宜巽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及余根明先生及魯桂芳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孫敏女士及韓蘇先生將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韓蘇先生及孫敏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即將辭任的董事於彼等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10.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由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ii)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由徐岩先生(主席)、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組成；及(iii)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由李玉國先生(主席)、李健先生、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

11. 委任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蔡女士，31 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文憑。

12. 委任授權代表

李健先生及蔡鳳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健先生及蔡鳳儀女士的簡歷分別載於上文「8. 委任董事」及「11. 委任公司秘書」兩段。

13. 委任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該委任的期限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寄發於復牌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截止。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有權辭職或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14. 採納新公司細則

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採納。

1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之10%，即115,149,981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計劃批准日期上市發行人(或該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經計及(i)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其中包括)復牌發生時方可作實；及(ii)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的數目與於復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的數目存在重大差異，參考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的數目後設定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切合實際。因

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的規定，從而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可基於復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的總數釐定。

聯交所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准115,149,981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緊接股本重組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新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17.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商，負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竭力為有意湊合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權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以新股份股票代表之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措施出售其零碎新股份或將其零碎新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內於辦公時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電話：2509 7722，聯絡人：羅永頌先生)。務請零碎新股份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零碎新股份對盤買賣之成功。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18. 更改公司名稱

一項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以復牌已發生為條件)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牌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經核證決議案，以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現有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隨後頒發有關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更改公司名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惟須取得該等證書。

本公司將適時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19.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將由 www.equitynet.com.hk/0334/ 更改為 www.tcldisplay.com，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20. 變更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分別變更為2437-7608及2437-7697。

意向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於復牌後將獲委任的董事，如「8. 委任董事」一段所載）概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出售公司或資產的現時協議、安排、意向、磋商及／或計劃，及／或緊隨復牌後的24個月內進行本公司新LCD模組之外的主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及賣方作為一個組合概無意向或計劃以緊隨復牌後的24個月內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及復牌規定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雲芳女士、韓蘇先生及孫敏女士。